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apXon**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及  
(2) 建議撤銷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

#### 緒言

茲提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協議安排文件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須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中包括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讓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以批准協議安排。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及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期限由2020年6月26日延遲至2020年8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以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薏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集團所表述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